

# 新竹科學園區研發成效獎選拔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2年2月7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企字第092000358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3年4月28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企字第093001150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企字第096000999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7年4月23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企字第097001112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1030016183B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103003930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107001474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1080009150A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1090001711B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1100003884B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111002617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1120016736B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1150016078A號函修正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為鼓勵園區廠商從事研究發展，取得專利，保護技術開發成果，提升科技水準，促進產業發展，特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訂定本要點。
- 二、管理局每年公告辦理研發成效獎選拔申請，二年內曾獲頒本獎項之園區廠商，不得申請。
- 三、本要點所稱之園區廠商，指在管理局所轄園區辦竣設立登記或遷址入區登記達三年以上之科學事業。
- 四、廠商申請本獎項，應檢附下列文件供管理局查驗：
  - (一)申請表。
  - (二)報告書與相關說明資料及研發成效證明文件影本(以上各項數據，限採管理局所轄園區內發生之資料參選，廠商不得提供或列入園區外資料)。前項第一款申請書表及第二款報告書格式，由管理局另訂之。
- 五、選拔評審程序：
  - (一)初審：由管理局邀請評審委員依個別產業進行書面審查。
  - (二)決審：由管理局召集評審委員會就廠商簡報進行詢答暨審查。

(三)各產業得獎名額視園區成長情形，由評審委員會議決定。

六、評審標準：

(一)研發費用及占總營收比例(25%)。

(二)研發人力及占員工人力比例(25%)。

(三)主要開發技術或先進製程專利布局與管理情形(25%)。

(四)核心技術研發成果開創新產品、帶動相關產業鏈情形(20%)。

(五)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執行成效(5%)。

七、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公布得獎廠商，於管理局園慶活動儀式進行頒發獎座及獎勵金，每家公司獎勵金以新臺幣五十萬元整為上限，並須依稅法辦理扣繳。

八、得獎廠商所提資料如有不實，或經法院宣告專利屬侵權者，廠商應繳回獎座及獎勵金，且管理局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